

高邑县十七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

关于高邑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高邑县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高邑县财政局局长 任现计

关于高邑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高邑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高邑县财政局局长 任现计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高邑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石家庄重要讲话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聚焦全县经济总量超百亿，认真执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预算，统筹做好拓财源、保支出、强管理、促改革、防风险各项工作，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211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4%，同比增长 4%；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314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74.6%，同比下降 15.3%。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11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8071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8700 万元、调入资金 37685 万元、上年结余 3993 万元，收入总计 313200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3146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4757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170 万元、调出资金 8048 万元、结转下年 62257 万元，支出总计 31320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306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0.6%，同比下降 47.8%，加上级补助收入 127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42800 万元、调入资金 8048 万元、上年结余 106083 万元，收入总计 291262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1088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7.8%，同比增长 31.5%，加债务还本支出 13480 万元、调出资金 37685 万元、结转下年 29217 万元，支出总计 291262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 万元，为上级补助收入；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510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6%，上年结余 16540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129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年末滚存结余 20343 万元。

二、2023 年预算执行成效

（一）抓收入、争资金，全力拓宽财力渠道。面对宏观经济下行、政策性减税、收支矛盾突出等多重压力，坚持稳中求进，提早谋划，千方百计拓展财源税源。**持续强化税收征管。**健全财税部门协作机制，定期会商分析研判收入形势，建设了综合智税大数据平台，强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税源管控，堵塞征管漏洞，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分别增长52.3%、49.3%、248.1%，对施工扬尘首次开征环保税，填补了我县空白点，全年税收完成23427万元，同比增长1.9%。**依法组织非税收入。**严格执行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全面推行收缴电子化管理，在县政府网站更新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30个，开展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专项检查，全年非税收入完成48684万元，同比增长5.1%。**积极做好对上争取。**密切关注上级政策及资金投向，扎实开展“争跑要”活动，印发了《2023年向上争取资金项目目录指引》，精准谋划储备项目，凝聚各部门争资合力，累计争取上级各类补助资金131288万元，争取专项债券129400万元，争取增发国债39086万元，有效保障了全县各项重点支出需求。**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加强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加大闲置沉淀资金、低效无效资金、预算结余资金清查清收力度，累计盘活各类存量资金14072万元，增加了有效财力。

（二）优结构、保支出，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把“三保”放在财政保障突出位置，优化支出结构，围绕民生实事精准发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全年民生支出16006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7.4%。**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改善办学条

件，争取专项债券对全县 40 余所幼儿园进行了提升改造，安排专项资金实施了智慧黑板、校舍维修、操场提升项目；落实了免费教科书、家庭困难学生资助、营养餐改善计划，教育支出实现了“两个只增不减”，顺利通过省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夯实社保体系基础。**落实了就业、救助、优抚等一系列社保政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 153 元/月/人，67 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贴提高至 40 元/月/人，城镇低保标准提高至 790 元/月/人，农村低保标准提高至 590 元/月/人，城镇特困标准提高至 1090 元/月/人，农村特困标准提高至 790 元/月/人。**深化医卫体制改革。**支持我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提升县、镇、村三级医疗卫生水平，改善群众就医环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提高至 640 元/年/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至 89 元/年/人，落实了 14 周岁女孩免费接种国产 2 价 HPV 疫苗政策，发放了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全力保障防汛救灾。**针对我县部分地区发生洪涝灾害，迅速开辟资金绿色通道，紧急拨付 447 万元用于抗洪抢险、困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救助、灾后重建等工作，全力以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工资发放和基层运转。**积极筹措资金 5.67 亿元，及时发放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离退休金和绩效奖金；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机关单位“三公”经费做到只减不增，保持合理规模，保障了基层正常运转。

（三）用政策、保重点，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坚持“放水养鱼”，打好减税降费“组合拳”，充分释放

政策红利，为各类经营主体减轻负担，培植涵养税源。1-11月份，全县累计新增退税减税降费 13371 万元，其中留抵退税 8071 万元，新增减税降费 5297 万元，缓税缓费 3 万元。**助力陆港建设发展。**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积极推进石家庄国际陆港做大做强，争取专项债券 4.36 亿元谋划实施 3 个项目，完善了陆港基础设施建设，为企业发展蓄势赋能；筹措拨付资金 2.7 亿元，保障了项目拆迁、土地收储等前期工作推进，陆港发展框架进一步拉开；紧紧把握石家庄国际陆港列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范围这一重大机遇，争取补链强链扶持资金 2.256 亿元、中欧（中亚）班列运营补贴资金 0.5 亿元，保障了国际班列发行运营。**推进农业水利事业发展。**保障粮食生产安全，通过“一卡通”发放了耕地地力保护、实际种粮农民、农机具购置等各项惠农补贴，支持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了政策性农业保险补助政策，增强抵御市场风险和自然灾害能力；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2467 万元，其中用于增加就业、带动致富等产业发展比例达到 82.3%；争取债券实施了槐河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项目，完善防洪体系，提升河道生态环境；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争取农村综改资金 1237 万元支持了 2 个农村综改示范村、24 个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举办了财政支农惠农政策培训班，与县融媒体中心联合制作了宣传片，使广大农民、农村财会人员掌握最新政策动向。

（四）建机制、强监管，有效防范财政风险。坚持稳字当头，加强财政运行监测，牢牢守住风险底线。**严肃财经纪律。**制定出

台了《高邑县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高邑县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等文件，联合县纪委对 11 个部门（单位）开展了财会监督检查，发现整改问题 9 个；成立了内部审计机构，围绕重点民生领域、会计信息质量、政府购买服务、基层“小十长”等开展了检查整治行动，配合完成了审计、巡察工作；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内控报告编报质量，我县被评为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试点县；举办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财会人员培训班，邀请专家围绕财政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等方面授课，提升了全县财会人员业务能力和法纪意识。**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在县政府网站公开了财政预决算、预算绩效评价、政府债券、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推进阳光财政建设。**防范债务风险。**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制定出台了《高邑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明确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程序，建立了责任追究制度，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2023 年我县未发生债务风险事件。**强化直达资金监管。**加快直达资金分配使用，实行资金全流程、全链条跟踪监控，持续发挥直达资金惠民生、保市场主体作用，2023 年收到直达资金 45957 万元，支出 42692 万元，支出率 92.9%。

（五）抓改革、促创新，提高财政管理水平。盯紧财政运行关键环节，纵深推进改革事项，确保财政工作规范管理、提高效率、释放活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突出“保重点、压一般”，合理设置预算绩效目标，强化财政支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科学

精准编制了 2023 年政府和部门预算；对 2022 年度 990 个预算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对 8 个民生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我县预算绩效管理经验做法得到省财政厅充分肯定。**加强财政评审管理。**坚持“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的评审理念，把好关键环节，累计完成农村公路整修改造、城区雨污分流、租赁住房等 88 个项目评审，送审金额 185162 万元，审定金额 145846 万元，节约资金 39316 万元，审减率 21.23%。**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全面实行招投标“双盲”评审模式，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92807 万元，实际成交 89320 万元，节约资金 3487 万元，中小微企业采购占比达到 87%。**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做好《河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制定印发了《高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实施方案》，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子系统应用，做好国有资产配置、出租、处置各环节，推进国有资产盘活利用。

各位代表！2023 年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改革发展稳步推进，这是县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政协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县上下齐心协力、苦干实干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减税降费、环保因素影响，收入形势严峻、结构不优；立县大项目少，新兴骨干税源未有效形成；房地产市场遇冷，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减少；兜牢“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叠加，资金供需矛盾日益

突出；部分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约束力不强，部门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不够牢固，等等。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切实加大工作力度，采取积极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4 年预算草案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现我县“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关键一年，财政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从机遇看**，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全县上下坚持“强陆港、兴高邑”的发展理念，县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明确了“七个突出”“七个新跨越”目标任务，县域经济加快发展，产业布局 and 结构不断优化，财源税源基础逐渐夯实，将为财政提供有力支撑。**从挑战看**，宏观经济形势依然较为严峻，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刚性支出提标扩面，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财政运行紧平衡状态仍将持续。

根据当前面临形势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2024 年全县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石家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届五次全会、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县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强陆港、兴高邑”发展理念，围绕“七**

个突出”“七个新跨越”目标任务，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坚持过紧日子，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保障财政可持续和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推动高邑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2024年预算编制坚持“依法理财、强化统筹、讲求绩效、优化结构、厉行节约”的原则，具体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7880 万元，同比增长 8%，本级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债务转贷收入，减上解上级支出，全县财力总计 252749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县预算支出安排 2527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876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98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61500 万元，本级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债务转贷收入，收入总计 101445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和专款专用原则，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10144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9080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64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 万元，为提前下达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照收支平衡和专款专用原则，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28075 万元，加上年结余、转移收入，收入总计 48711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23836 万元，加转移支出、滚存结余，支出总计 48711 万元。

(五) 县本级重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1. **保工资**。安排预算 73727 万元，确保公教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发放，全面落实增资政策。

2. **保运转**。安排预算 9422 万元，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全力以赴保障各部门正常运转，确保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3. **保民生**。安排预算 2047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其中，安排教育支出 25593 万元，用于保障落实教育经费、教师职工工资发放、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等；安排医疗卫生支出 12377 万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改善医疗卫生条件；安排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232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村干部基本报酬、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和其他村级必要支出；安排农林水支出 25803 万元，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现代农业产业等，其中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2629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86 万元，用于保障创业就业、城乡低保、退役安置、优待抚恤、社会福利等政策落实到位；安排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46 万元，促进全县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安排环保支出 4000 万元，用于大气和水土污染防治；安排交通运输支出 19760 万元，用于强链补链，农村、城市客运

交通发展、农村公路建设养护。

4. **保稳定。**安排预算 6334 万元，支持国家安全、政法、公检法司、信访维稳、市域社会治理等工作，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5. **保重点。**安排预算 9443 万元，支持县城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垃圾一体化、招商引资等重点工作。

四、完成年度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4 年，全县财政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县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及县“两会”各项决议，紧紧围绕“七个突出”“七个新跨越”，全力培财源、抓收入、强保障、防风险、促改革，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财源建设，促进财力稳步增长。加大税收征管力度，抓大不放小，确保税收收入“颗粒归仓”。依法依规组织非税收入，压实部门征收主体责任，深入挖掘增收潜力。做好土地资源文章，加快推进土地整理、挂牌出让，努力提高涉土收入的计划性、精准度。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措施，精准兑现企业扶持政策，帮助企业减负松绑。认真研究上级政策，以更大力度开展“争跑要”活动，争取更多补助资金、政府债券支持，为全县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二）强化预算约束，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优化支出结构，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对非刚性非重点支出进一步压减，对低效无效支出进一步削减。加强对“三公”经费支出必要性、合理性的审核，做到只减不增。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落实“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位置，聚焦教育、就

业、医疗、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民生领域，加大资金倾斜，用“真金白银”增进民生福祉，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三）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运行风险。牢固树立财经纪律“红线”意识，加强与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协作，形成财会监督合力，强化对各类财政资金全过程、全方位监督，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筑牢资金安全防线。强化债务风险评估预警，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按时还本付息，加快债券支出进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做好库款动态监测，提高预警分析，确保资金均衡调度。

（四）坚持改革创新，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持续深化财政预算一体化改革，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断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积极发挥直达资金监管平台作用，加强全过程监管，做到快拨快用快见效，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加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力度，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子系统应用，做好闲置资产盘活利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各位代表！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以奋发进取的精神、求真务实的作风、扎实有力的举措，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推动高邑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努力奋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高邑县 2023 年预算完成情况

表 1

2023 年高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 预算 (%)	比上年 增长 (%)
一、税收收入	27561	23427	85.0	1.9
增值税	7568	5262	69.5	34.4
企业所得税	661	913	138.1	49.4
个人所得税	154	235	152.6	54.6
资源税	59	117	198.3	10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2	906	70.1	20.5
房产税	1058	3409	322.2	247.9
印花税	556	560	100.7	8.7
城镇土地使用税	4207	4184	99.5	-27.2
土地增值税	2835	1525	53.8	-30.0
车船税	2555	3171	124.1	45.0
耕地占用税	503	477	94.8	2.4
契税	5843	2418	41.4	-53.3
环境保护税	270	250	92.6	0.0
其他税收	0	0	0.0	0.0
二、非税收入	47286	48684	103.0	5.1
专项收入	1046	3795	362.8	253.7
行政事业性收费	2054	27759	1351.5	1801.3
罚没收入	13179	2250	17.1	-22.3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0661	14448	47.1	-60.3
捐赠收入	0	0	0.0	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90	187	98.4	39.6
其他收入	156	245	157.1	-94.3
合 计	74847	72111	96.3	4.0

表 2

2023 年高邑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 预算 (%)	比上年 (可比) 增长 (%)
一般公共服务	15113	15082	99.8	-43.2
国防支出	18	18	100.0	12.5
公共安全	4258	4248	99.8	-53.9
教育	38219	36330	95.1	0.4
科学技术	5688	5675	99.8	10.9
文化体育与传媒	942	934	99.2	-25.5
社会保障和就业	37177	36743	98.8	19.7
医疗卫生	14858	14182	95.5	15.7
节能环保	6006	2838	47.3	-11.4
城乡社区事务	11398	11398	100.0	-75.5
农林水事务	30145	20007	66.4	1.5
交通运输	26019	25795	99.1	371.1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事务	718	718	100.0	-81.0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507	1507	100.0	-60.4
金融支出	0			#DIV/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68	376	80.3	-78.6
住房保障支出	6254	3016	48.2	-46.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6	66	100.0	-93.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376	1199	3.0	-13.9
其他支出	3159	0		#DIV/0!
债务付息支出	2998	2998	100.0	7.5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	16	100.0	77.8
合计	245403	183146	74.6	-15.3

表 3

2023 年高邑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 预算 (%)	比上年 增长 (%)
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008	1092	36.3	-57.8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15	131	60.9	-38.8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4449	31272	57.4	-46.9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480	83	17.3	-25.2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0	382	25.5	-74.0
6. 污水处理费收入	430	101	23.5	77.2
合 计	60082	33061	55.0	-47.8

表 4

2023 年高邑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 预算 (%)	比上年 (可比) 增长 (%)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1	100.0	-9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 资金安排的支出	1	1	100.0	-9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6	100.0	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 持基金支出	0	0	0.0	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安排的支出	6	6	100.0	0.0
3. 城乡社区支出	30552	27842	91.1	-68.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22846	20136	88.1	-68.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 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支出	1092	1092	100.0	-57.8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	131	131	100.0	-38.8

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2	382	100.0	-74.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1	101	100.0	77.2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	6000	100.0	-71.4
4. 其他支出	200069	173562	86.8	162.2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9158	172658	86.7	163.1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11	904	99.2	60.6
5. 债务付息支出	9353	9353	100.0	68.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9353	9353	100.0	68.3
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6	116	100.0	-10.8
7. 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0	0	0.0	0.0
合 计	240097	210880	87.8	31.5

表 5

2023 年高邑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长(%)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623	9105	94.6	4.7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375	16188	98.9	21.1
本年收入合计	25998	25293	97.3	14.6
上年结余	16540	16540	100.0	23.1
本年收入总计	42538	41833	98.3	17.9

表 6

2023 年高邑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后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 预算 (%)	比上年 增长 (%)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146	7086	99.2	31.2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311	14212	99.3	4.9
本年支出合计	21457	21298	99.3	12.4
年末滚存结余	21081	20535	97.4	24.1
本年支出总计	42538	41833	98.3	17.9

表 7

2023 年高邑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 预算 (%)	比上年 增长 (%)
1. 利润收入				
2. 股利、股息收入				
3. 产权转让收入				
4. 清算收入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上级补助收入	3	3	100.0	0.0
收入总计	3	3	100.0	0.0

表 8

2023 年高邑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 预算 (%)	比上年 增长 (%)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	3	100.0	-50.0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3	3	100.0	-50.0
结转下年支出			0.0	0.0
支出总计	3	3	100.0	-50.0

表 9

2024 年高邑县一般公共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税收收入	31152
增值税	7098
企业所得税	1134
个人所得税	293
资源税	1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2
房产税	4334
印花稅	745
城镇土地使用税	5265
土地增值税	2523
车船税	4000
耕地占用税	634
契税	3416
环境保护税	332
二、非税收入	46728
专项收入	153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1071
罚没收入	872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4322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50
其他收入	126
收入合计	77880

表 10

2024 年高邑县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级支出	248,767
一般公共服务	13,360
公共安全支出	18
教育支出	6,316
科学技术支出	25,59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6
卫生健康支出	50,186
节能环保支出	12,377
城乡社区支出	4,000
农林水支出	1,684
交通运输支出	25,80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76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9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03
住房保障支出	9,82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261
预备费	5,055
其他支出	26,980
债务付息支出	3,33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1
二、上解支出	-362
三、债务还本支出	3,982
合计	252,387

表 11

2024 年高邑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01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82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	5615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3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250
本年收入小计	61500
上级补助收入	858
债务转贷收入	9500
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29217
总 计	101075

表 12

2024 年高邑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	4795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72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3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
农林水支出	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
其他支出	27508
其他政府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554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54
上解支出	-370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370
债务还本支出	1064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0640
债务利息支出	1521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521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3
支出合计	101075

表 13

2024 年高邑县社保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97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098
本年收入合计	28075
上年结余收入	20442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194
社会保险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0
本年收入总计	48711

表 14

2024 年高邑县社保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17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665
本年收入合计	23836
上年结余	24814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支出	61
本年收入总计	48711

表 15

2024 年高邑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转移性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3
合计	3

表 16

2024 年高邑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
合计	3